

公司规则		全球内部举报章程		
「目录」				
第一条	总 则	起草者	周峰	
第二条	目 的	起草部门	管理部	
第三条	使用资格	作成日	2021.7.1	
第四条	举报对象行为	审核者	肖霞	
第五条	不正当行为的纠正	审核日期	2021.7.2	
第六条	总负责人及事务局	批准人		
第七条	本公司的负责人及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2021.7.6	
第八条	举报窗口	实施日期		
第九条	举报方法等	页 数		
第十条	确认举报内容			
第十一条	举报内容的调查及处理方针的决定			
第十二条	调查等过程中的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的回答			
第十四条	向合规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条	处 罚			
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性待遇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特别条款			
第十八条	语 言			
修改记录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 (关键词)	修改者 (日期)	批准日 (日期)	修改理由
第九条	举报网站变为用户指南	朱晖 肖霞 2023.7.1	大西 2023.7.1	

全球内部举报章程

第一条 总 则

本全球内部举报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规定了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海外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川崎重工集团”）—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内部举报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的具体内容。

第二条 目的

本章程旨在完善内部举报制度，健全合规体制，使其在应对第4条或疑似第4条所示的举报对象行为及状况（以下简称“不正当行为”）时，能够进行内部举报（以下简称“举报”）。

第三条 使用资格

可使用本制度的人员（以下简称“使用资格者”）如下所述。

1.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高管及员工

（1）前款“员工”是指，①本公司的正式员工；②本公司的临时员工（包括合同工、计时工等）；③本公司向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指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超过50%决议权的公司，以下简称“川崎重工业子公司”）派遣的驻派人员及派遣员工。

（2）出于离职等理由已经不是使用资格者、或在开始使用本制度后不再是使用资格者的人员，仅限于在具有使用资格时的业务所涉及的不正当行为可继续使用本制度。

第四条 举报对象行为

使用资格者断定、认为、或认为有可能本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川崎重工业子公司的高管或员工具有符合以下某项不正当行为（以下简称“举报对象行为”）时，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举报。

1. 会计上的不正当行为
2. 与交易单位及公务员等的行贿受贿行为
3. 违反日本及其他国家反垄断法及竞争法的行为

4. 公司资产及公司资金的私用以及不正当取得的相关行为
5. 产品的质量确认及检验中的相关不正当行为
6. 向外部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公司信息管理的行为
7. 其他侵害本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川崎重工业子公司的名誉或社会信用的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行为的纠正

1. 使用资格者如果断定有不正当行为，应通过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提供与不正当行为相关的信息、或向上级申诉等，努力纠正不正当行为。
2. 使用资格者可以为了纠正不正当行为使用本制度进行举报。
3. 各部门所属主管人员应完善环境，方便下属员工能提供与不正当行为相关的信息、申诉或内部举报。

第六条 总负责人及事务局

在本制度下，川崎重工集团整体的总负责人为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负责合规的高管，其主管部门为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总部的合规统管部门（以下简称“事务局”）。

第七条 本公司的负责人及主管部门

1. 在本制度下，本公司的负责人为总经理，本公司的主管部门为管理部。
2. 本公司的主管部门为了方便使用资格者使用本制度，应将本制度的存在及举报窗口的联络方式向本公司的高管及员工进行充分且持续性的宣贯。

第八条 举报窗口

受理举报的窗口应由事务局规定的外部机构及事务局共同负责（以下简称“窗口”）。

第九条 举报方法等

1. 使用资格者在窗口进行举报时，原则上要明确姓名及联络方式。但是，并不阻止匿名举报。
2. 关于如何向报告联系人进行初次报告的说明载于用户指南。

3. 去窗口举报免费。

第十条 确认举报内容

1. 接到使用资格者的举报后，外部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上的输入表单通知举报使用资格者（以下简称“举报人”）已受理举报，同时，根据需要确认举报的具体内容。
2. 即使收到举报，但是外部机构对于认定为有很大可能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以损害本公司或第三方为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目的而进行的举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举报），将回复举报人不适用本制度。
 - （1）明显的虚假事实
 - （2）与业务无关的、主要与他人私生活相关的事实
 - （3）关于公司经营方针等的个人意见、批评、中伤
 - （4）与人事相关的单纯性不满及意见
 - （5）源于怨恨等、以诽谤及中伤为目的
 - （6）单纯的恶作剧
 - （7）其他符合上述各项行为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内容的调查及处理方针的决定

1. 外部机构应彻查举报内容，如果其结果可断定具有违法违规的可能性，要向事务局提出必要的调查方法等建议。
2. 事务局接到外部机构提出的前款之建议时，应基于该建议决定调查内容，并将其通知本公司的管理部。
3. 事务局应与本公司的管理部及各相关部门等配合进行必要的调查。
4. 在调查中，如需本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川崎重工业子公司的所有高管及员工配合时，应予以积极配合。同时，在需要保全证据、提供信息、听取事实或陈述意见时，必须顺应相应的要求，不得有隐藏及湮灭证据等妨碍调查的行为。
5. 在需要调查时，本公司将要求本公司的高管及员工自愿提交个人物品、并自愿披露私人PC及手机中的文件、私人邮箱账户或私人SNS账户等。
6. 事务局将第3款的调查结果向外部机构报告。外部机构在与事务局协商后，就举报内容进行事实认定，如果确定为不正当行为，则向事务局提出纠正处理方针的建议。

议。

7. 如果接到了前款之建议，本公司应在充分参考该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采取纠正措施及防止复发的措施等。
8. 与该举报内容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利害关系者”）不得参与第3款的调查、第6款的有无不正当行为的判断、以及纠正措施等的讨论（以下统一称为“调查等”）。但是，在进行调查等的过程中，如果基于第4款的规定需要配合时，则不受此限。

第十二条 调查等过程中的信息管理

1. 前条的调查等采取的方法应尽可能不公开举报人姓名等能确定本人的事项。
2. 前条的调查等进行方法，应尽量确保不公开配合调查举报内容的人员（以下简称“配合调查者”）及事项。
3. 前条之调查等所涉及的人员（也包括配合调查者）必须对该举报内容相关的信息保密，且除了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公开信息。此外，除了本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得以其他目的使用该信息。对于违反该义务的人员，公司将依照《员工守则》等进行严肃处理。但是，出于遵循法令等正当事由的情形不受此限。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的回答

1. 外部机构应及时回答举报人是否有不正当行为的判断及公司关于该举报内容的纠正措施等处理方针。但是，此时必须考虑到利害关系者的名誉、信用及隐私等。
2. 在进行前款之回答时，如果举报人因离职等理由已非制度的使用资格者时，可能会限制前款之回答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
3. 如果外部机构判断存在必要时，可以在征得事务局的同意后，在调查过程中向举报人联络调查的进展状况。但是，此时必须考虑到利害关系者的名誉、信用及隐私等。
4. 举报人必须对窗口提供的信息保密，且除了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公开信息。此外，除了本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得以其他目的使用该信息。对于违反该义务的人员，公司将依照《员工守则》等进行严肃处理。但是，出于遵循法令等正当事由的情形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向合规委员会的报告

事务局要将调查等的结果向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合规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处罚

1. 如果调查等的结果能确定存在不正当行为，公司将对有不正当行为者依照《员工守则》等进行严肃处理，并根据情况提出刑事控告。
2. 如果在监督指导上存在重大过失，前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存在不正当行为者的监督负责人。

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性待遇

1. 对于举报人及配合调查者，不得以进行了举报或配合了调查为理由对其有歧视性的待遇。
2. 如果对举报人及配合调查者有诽谤、中伤或不公正待遇等行为，公司应依照《员工守则》等对采取了歧视性待遇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此外，应对受到该歧视性待遇的人员采取妥善的救济及恢复措施。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特别条款

如果本章程设有特别条款，则该特别条款应视作与本章程一体进行处理。如果本章程和特别条款存在矛盾抵触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语言

本章程以日文为正文，并会出于参考目的制作其他语言的版本。如果日文和其他语言存在矛盾抵触之处，应以日文为准。

附则

1. 本章程于2021年8月1日开始施行。
2. 2023年7月1日部分修订。

全球内部举报制度 使用指南

1. 内部举报制度的含义

当川崎重工集团的高管或员工存在或有可能存在与业务相关的不正当行为及违法行为等，或者高管或员工自身陷入要被迫进行该行为的状况时，使用本制度可以直接向外部机构及川崎重工集团的合规统管部门进行举报。

2. 本制度的目的

本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尽早发现或者预防、纠正与川崎重工集团的业务相关的不正当行为等。以贯彻业务中“合规最优先”的意识、强化能发挥自净作用的体制为目标。

3. 举报对象行为

如果包括本公司或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各集团公司的高管或员工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符合以下某项的不正当行为，或者高管或员工自身陷入要被迫进行该行为的状况时，可以使用本制度举报。

- ①会计上的不正当行为
- ②与交易单位及公务员等的行贿受贿行为
- ③违反日本及其他国家反垄断法及竞争法的行为
- ④公司资产及公司资金的私用以及不正当取得的相关行为
- ⑤产品的质量确认及检验中的相关不正当行为
- ⑥向外部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公司信息管理的行为
- ⑦其他侵害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川崎重工业子公司的名誉或社会信用的行为

同时，本制度不受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以损害川崎重工集团或第三方为目的、以及其他符合以下事项的举报。此外，强权骚扰及劳务问题的相关事宜请向自己公司的人事或总务部门等负责部门咨询。

- ①明显的虚假事实
- ②与业务无关的、主要与他人私生活相关的事实
- ③关于公司经营方针等的个人意见、批评、中伤
- ④与人事相关的单纯性不满及意见
- ⑤源于怨恨等、以诽谤及中伤为目的
- ⑥单纯的恶作剧
- ⑦其他符合上述各项行为的情形

4. 使用资格者

- ①川崎重工集团海外子公司的高管及员工（※）
- ②上述海外子公司的子公司（该海外子公司拥有超过 50%决议权）的高管及员工（※）

（※）此处的员工包括正式员工、临时员工、派遣至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或其他子公司的驻派人员及派遣员工等。同时，离职人员（无论是高管还是员工）仅限举报与在职中的业务相关的不正当行为时允许使用本制度。

5. 举报受理窗口

窗口设置在日本，由 TMI 综合法律事务所（以下称为“外部机构”）和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合规统管部门（以下称为“事务局”）共同运营。举报时请访问以下 URL 后填写必要事项。

URL:

<https://p2k001grcreporting.com/compliance/report-matter/reception?ep=S0hJMTAw>

6. 利用本制度时的注意事项

举报时实名、匿名皆可。使用实名进行举报时，输入的个人信息将转送至外部机构及事务局。进行举报时请详细填写以下内容。

- ①不正当行为发生的时期及频率
- ②相关部门名及相关人员姓名
- ③事实关系（包括亲身经历/传闻的区分）
- ④问题点

※如果信息不充分或缺乏具体性，可能造成不能实施充分调查。

※如果内容上使用匿名举报难以进行调查，有可能会要求转为实名举报。

※举报时使用语种不限。但是，回答可能会是日文或英文。请予以谅解。

7. 保密义务

不光外部机构与事务局，举报人、被举报人、实施调查者及配合调查者、以及其他参与调查的人员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请不要以非调查目的公开及使用与案例相关的信息。但是，出于遵循法令等正当事由的情形不受此限。

8. 禁止歧视性待遇

举报人及配合调查者受到公司内规章的保护，禁止以进行了举报或配合了调查为理由对其有歧视性的待遇（※）。万一因使用了本制度而遭受到歧视性的待遇，请立刻联络举报受理窗口。如果确认存在该事实，则对该行为者依照《员工守则》等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遭受到歧视性待遇的人员进行合理救济并采取恢复措施。

（※）因使用了本制度而被不正当解雇、降职、调职或遭到职场中的中伤、诽谤、或被人找麻烦等。

9. 调查

调查将依照外部机构的指示，原则上由事务局等实施。

10. 结果报告

由外部机构经由 WEB 表单通知举报人调查结果。

11. 处罚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存在不正当行为，公司将对有不正当行为的人员依照《员工守则》等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根据需要采取防止复发的纠正措施。

完